

大同市灵丘县红石塄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党务公开和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民主生活会、基层党建工作例会等制度开展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
4	党的建设	加强所属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选举等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四议两公开”等制度，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培养、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帮扶工作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做好党代表选举和推选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村两级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教育管理、配强党务工作力量、负责对驻村工作队、到村工作大学生的管理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人才引进和管理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加强对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保障
10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种形式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开展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做好巡视巡察和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11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各类专项工作，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2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的建设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3	党的建设	指导各村建立完善“一约四会”，推动基层群众自治，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14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审核转报；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换届工作，支持村民自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志愿组织进行备案
17	党的建设	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的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按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联络人大代表开展调研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19	党的建设	负责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落实委员联络、调研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乡基层工会的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负责本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青年团员教育、团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妇联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服务妇幼群体，开展教育宣传及各类公益活动对因重大疾病、重大事故、残疾、家庭暴力、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妇女儿童提供救助
23	党的建设	对接县科协、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24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国防教育、推进“双拥”共建工作
25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征兵及民兵相关工作
26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部署，制定实施本乡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7	经济发展	发展本乡全链条循环经济，推广种植业、畜牧业、新能源等资源循环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进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经济发展	围绕重点产业，盘活本乡资源，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9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负责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对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30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走访服务辖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31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与规范化建设，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等工作，监督管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村财乡管、会计委托代理制度

32	经济发展	负责各类专项资金、补贴的发放和管理
33	经济发展	加强本乡债务规范管理
34	经济发展	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培育本地特色电商平台
35	经济发展	负责乡办、村办市场的规划和管理服务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动态监测、维护更新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37	民生服务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38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保障农村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39	民生服务	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失业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台账建立、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基础性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展就业人员摸排统计、信息录入、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等工作，负责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扎实做好就业援助，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基层治理
40	民生服务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项目建设管理
41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引导辖区村民积极参保，负责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的参保信息登记、查询、变更等工作
42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宣传，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并引导群众建立良好卫生习惯
43	民生服务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44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困境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服务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46	民生服务	落实惠残政策，开展残疾人年度基本状况调查，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为残疾人提供就近便捷的服务；开展残疾证办理公示工作、残疾人辅具初审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7	民生服务	协调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依法开展或者参与募捐和救助等慈善活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帮助
48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工作
49	民生服务	指导各村组织村民开展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50	民生服务	推进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编发《红石坝乡惠民政策一卡通》，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开展一

		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51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加强法治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52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落实合法性审查，推进依法履职
5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排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54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受理和调和矛盾争议，未调解成功的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5	平安法治	按规定做好信访工作
56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负责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排查等工作
57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传销、非法直销等的宣传、排查等工作
58	平安法治	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网格化治理制度，推进网格阵地建设，指导村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做好网格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59	平安法治	组织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
60	平安法治	指导各村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
61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62	乡村振兴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63	乡村振兴	加强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和服务，做好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64	乡村振兴	调整种植业结构，提供产销信息
65	乡村振兴	推进本乡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上报工作，打造推广“帝丽瑟斯”有机小杂粮品牌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经营权证统计、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受理、审批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处置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9	乡村振兴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70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

71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的生活困难农户，将其纳入监测对象
72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政策宣传，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做好信息系统数据的录入和维护
73	乡村振兴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脱贫人口、监测人口的基本生活
74	乡村振兴	指导辖区内农村人口的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5	乡村振兴	对脱贫户及监测户组织开展教育帮扶、金融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驻村帮扶和社会帮扶等工作
76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农业实用人才、致富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77	乡村振兴	负责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上报
78	乡村振兴	协调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落实
79	乡村振兴	全域使用有机肥，发展有机旱作农业
80	乡村振兴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81	乡村振兴	负责本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8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防治，负责本行政域内的环境质量
83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制止
84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河道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负责护林员日常管理，加强林地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生态环保	指导各村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日常巡查检查，按权限处理违法行为
87	生态环保	负责农村饮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开展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和保护
88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植树造林活动，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
89	生态环保	负责对下发的自然资源卫片图斑进行核查，负责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90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乡总体规划以及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91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护工作及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转报
92	城乡建设	负责在村庄规划区内的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93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建房规划审批
94	城乡建设	推动智慧乡村建设，做好各类农村基本信息平台数据采集统计
95	城乡建设	落实乡村两级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96	城乡建设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负责本辖区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和土地附着物的清障补偿工作

97	城乡建设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上报
98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99	文化和旅游	支持和发展车河“有机”社区、“桃花山”风景区、“月亮湾”苹果园采摘、沿河“十里漂流”、“山水北泉”实景演出和“龙渠沟的老百姓”实景演出等乡村旅游项目，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
100	文化和旅游	宣传、保护和传承红石坝秧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101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02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处罚
104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106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07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08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乡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09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10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收发信函、印章管理、会议会务管理、整理资料文档、合同审核保管、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人事管理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111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12	综合政务	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3	综合政务	制定乡考勤和请销假工作制度并负责落实请销假制度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监督指导村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非税收入、固定资产等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17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对“情系石家田”公众号进行运营、维护、管理
118	综合政务	推行电子政务，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诉求处理、答复工作

119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出具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鉴定
-----	------	---------------------